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7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單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 標 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法人免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 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號 碼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代理人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號 碼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 理 人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但外國法人 應填國內代理人)		代理人 簽 章			代理人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號 碼及住址		電話： 住址：							
股 票 名 稱												
投標承購單 位 總 數 量		單位。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金額		每單位投標金 額新臺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 新臺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投標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股票數額，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股票標購、繳款及領回投標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件		附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 號： (投標保證金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 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7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第 標號

股票名稱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請以下列方式無息退還：

☐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繳
交
證
件

- 1、郵局掛號執據（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 4、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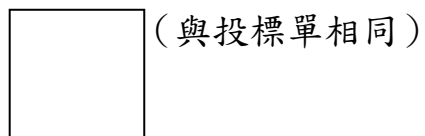
申 請 人 :

統 一 編 號 :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

電 話 :



郵 寄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